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二）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已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